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 评估常年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工作，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拟引进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相关评估咨询工作，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资质要求

(一) 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已纳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企业库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综合资信或专业资信)，具备在广州市范围相关项目经验，具备一定的应急响应能力，服务单位应在合同服务期内，派遣一名人员驻采购人工作现场开展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在非工作时间内，服务单位在收到区发改局的紧急评估咨询需求时，能在1小时内派员响应。

(二) 负责本项目的团队应配备持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技术职称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在本公司连续执业3年或以上，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评估咨询业务有充分了解，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服务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评估等，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常年顾问工作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有关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的评估咨询工作，对报审甲方的项目提出评估初审意见，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审。

2、协助统筹区投资建设计划

根据荔湾区现阶段重点推进的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反向飞地”等区域协调发展项目，以及白鹅潭商务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1个省级主平台+2个主题产业园区”产业平台体系构建等工作的实际需求，为甲方开展的重点项目谋划和督导、建设投资计划安排提供决策意见，提供项目建设投资梳理、谋划、疑难

解答等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支撑。

3、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提供政策研究顾问咨询

根据甲方需求，为投资项目评估工作提供相关政策解读、疑难解答等相关基础支撑，为特定项目的前期研究、项目报审、项目评估提供咨询指导。

4、项目投资管理(含投融资)咨询服务

结合荔湾区实际及重大项目推进，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投资管理流程优化或项目投融资建议，针对各相关单位上报区发改各类资金申报项目，包括专项债、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项目，协助区发改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和梳理服务，提出项目修改完善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

5、提供相关资金培训服务。

结合国家最新的各项资金政策，定期为甲方提供各类政策性资金培训服务。

6、其他咨询服务

其他采购人委托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四、服务费用报价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采取单个报告定价包干。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评估咨询费用和市内交通费、误餐费

等各项杂费以及税费。

五、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的纸质印刷(或复印), 所有投标文件应使用汉语编制并需盖章密封后递交。

(二)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17:30 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 开标、评标、定标: 由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自主采购评审小组对标书当场验证开封, 并审核标书内容。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实施方案、文件制作和费用报价等响应内容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均符合要求的才可进入评选范围,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技术、商务、价格)进行审定, 确定中标供应商顺序, 按程序集体研究审定中标服务机构。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3 日(星期二), 请意向报名机构在公示期内, 将报价单、相关资质凭证及过往项目列表等佐证资料加盖公章及密封后, 递交至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9 楼 907 室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81378107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